

#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盐池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卫健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县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结合本单位自身工作特点，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不断增强公开意识，加大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目前，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运行顺畅，现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2年，我局严格按照“三校三审”制度，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数量66件；行政许可处理决定数量127件，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数量16件，同比上一年项目数量有所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0元，本年无增减。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及时准确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制作或更新防疫指引、健康科普、政策文件等，

针对公众关心的问题及时发布防控动态和相关措施,保持疫情防控信息主动、及时、准确公开,努力为群众提供“看得懂,用的上”的卫生健康信息服务,保障广大群众在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职业病预防、卫生监督、疫情防控等方面的知识权。

**(二)依申请公开。**2022年受理依申请公开材料0份,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没有发生与卫生健康信息公开有关的申请行政复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建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做好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栏目的日常维护更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发布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强化树立规范与保密意识,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制作信息发布审核台账,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借助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推送我县卫生领域工作动态和相关健康知识,落实疫情防控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权威解读防控政策,精准阐述防控举措,迅速澄清传言谣言,有力有序引导社会舆论,凝聚齐心战疫的强大共识。加快新媒体平台的运用,通过嵌入便民服务系统,拓宽服务领域,增加便民功能,如预约挂号、疫情防控信息、各地疫情防控措施等,增加群众的互动、提升业务办理效率、提高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满意度。截止2022年底,已通过“健康盐池”“健康盐池居民通”微信公众号共计推送信息436

条，各医疗卫生机构单位共建立 12 个微信公众平台；通过盐池电视台播放公益广告 60 余条，600 余次，播放科教片《健康盐池》5 部，年内投放量 360 余次。

**（五）监督保障。**一是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专人负责。认真贯彻落实好我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各项要求，对涉及卫生健康政务公开工作的要点，重点进行集中讨论，形成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卫生健康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短期、长期）、任务与分工。二是 2022 年无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在有序地推进，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对政府相关政策的解读方式不够规范，对群众关心的重点问题方面的政策解读力度有待提高。二是对于疫情防控相关政策的解读力度和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情况。**一是规范建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做好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栏目的日常维护更新。加大对政策文件和涉及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事项等情况的公开力度，加强卫生健康等领域政策解读。严格按照中央、区、市、县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及时主动公开涉及与人民群众利益相关的政策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加强疫情防控领域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协调各单位机构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确保疫情防控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深化重点

领域信息公开，增强政策透明度。加强疫情防控领域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协调各单位机构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确保疫情防控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二是深化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提升公开服务质效。规范建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做好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栏目的日常维护更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发布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强化树立规范与保密意识，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决算和目标绩效等财政资金信息。三是深化基层政务公开，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严格按照中央、区、市、县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确保各医疗机构单位及时主动公开涉及与人民群众利益相关的政策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种类和数量，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扩大政策推送覆盖面。在抓好局门户网站、“健康盐池”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公开相关政府信息的同时，通过加大网络平台的运营管理，增加便民功能，增加与群众的互动，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全面做好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诉求办理等工作，不断提高利企便民服务水平。年内共受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 167 起，其中已办结 167 起，正在办理 0 起，办结率达 100%。四是深化平台管理，推动创新融合发展。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加快新媒体平台的运用，清理整合各机构单位功能重复、用户关注度低

的新媒体平台，集中力量做大做强主账号。截止 2022 年底，我局运营“健康盐池”“健康盐池居民通”两个微信公众号，各医疗卫生机构单位共建立 12 个微信公众平台，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增加便民功能，提高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满意度。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 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